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人民幣286.67億元，比去年增長4.1%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利潤人民幣69.22億元，比去年增長7.3%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人民幣50.25億元，比去年增長10.0%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人民幣0.5881元，比去年增長人民幣0.0499元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或「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該業績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u>28,667,181</u>	<u>27,540,630</u>
其他收入淨額	6	<u>1,286,805</u>	<u>843,317</u>
經營開支			
折舊和攤銷		(7,734,587)	(7,633,307)
煤炭消耗		(1,994,407)	(2,236,252)
煤炭銷售成本		(3,638,924)	(3,515,485)
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		(312,741)	(117,771)
員工成本		(2,645,476)	(2,352,085)
材料成本		(169,441)	(164,409)
維修保養		(924,215)	(820,363)
行政費用		(606,906)	(564,213)
其他經營開支		<u>(1,871,245)</u>	<u>(1,033,836)</u>
		<u>(19,897,942)</u>	<u>(18,437,721)</u>
經營利潤		<u>10,056,044</u>	<u>9,946,226</u>
財務收入		374,148	140,100
財務費用		<u>(3,457,535)</u>	<u>(3,625,637)</u>
財務費用淨額	7	<u>(3,083,387)</u>	<u>(3,485,537)</u>
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		<u>(51,080)</u>	<u>(10,233)</u>
除稅前利潤	8	<u>6,921,577</u>	<u>6,450,456</u>
所得稅	9	<u>(1,236,082)</u>	<u>(1,130,758)</u>
本年利潤		<u>5,685,495</u>	<u>5,319,698</u>

		2020	2019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其後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損失)/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已扣除稅項			
		(256,374)	153,25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換算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99,395	(25,629)
換算海外子公司淨投資產生的匯兌差額			
		4,198	8,360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收益，已扣除稅項	10	(152,781)	135,981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5,532,714</u>	<u>5,455,679</u>
應估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股東		4,726,369	4,324,790
— 永續中票及可續期公司債持有人		298,610	242,000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660,516	752,908
本年利潤		<u>5,685,495</u>	<u>5,319,698</u>
應估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股東		4,584,213	4,471,367
— 永續中票及可續期公司債持有人		298,610	242,000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649,891	742,312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5,532,714</u>	<u>5,455,679</u>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11	<u>58.81</u>	<u>53.82</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917,807	114,607,185
投資物業		8,270	8,860
使用權資產		2,860,813	3,154,801
無形資產		7,421,681	7,669,653
商譽		61,490	61,490
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4,055,962	4,328,089
其他資產		4,565,565	3,786,220
遞延稅項資產		210,403	157,20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4,101,991	133,773,499
流動資產			
存貨		806,034	819,218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12	21,603,068	16,365,170
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		2,831,266	1,963,316
可收回稅項		52,573	200,109
其他金融資產		303,377	249,523
受限制存款		361,232	523,403
銀行存款及現金		5,226,331	2,908,445
流動資產總額		31,183,881	23,029,184
流動負債			
借款		37,875,159	28,964,731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13	3,615,205	3,411,125
其他流動負債		11,063,828	10,840,352
租賃負債		25,423	92,126
應付稅項		327,711	229,507
流動負債總額		52,907,326	43,537,841
流動負債淨額		(21,723,445)	(20,508,65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2,378,546	113,264,842

	2020	2019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52,598,055	48,881,478
租賃負債	575,458	743,833
遞延收入	1,207,154	1,324,754
遞延稅項負債	173,116	263,18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75,789	1,396,523
	<u>55,929,572</u>	<u>52,609,77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5,929,572</u>	<u>52,609,770</u>
資產淨額	<u>66,448,974</u>	<u>60,655,07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36,389	8,036,389
永續中票及可續期公司債	6,045,435	4,991,000
儲備	43,605,751	39,895,253
	<u>57,687,575</u>	<u>52,922,64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57,687,575</u>	<u>52,922,642</u>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8,761,399	7,732,430
	<u>8,761,399</u>	<u>7,732,430</u>
權益總額	<u>66,448,974</u>	<u>60,655,072</u>

附註

1 主要業務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從事風力和煤炭發電及銷售、煤炭銷售和其他相關業務。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座20樓2006室。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將於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首次採用該等變動對任何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於本財務報表的反映。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自其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以指導被投資公司的相關業務活動的現有權力)，則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以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i)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ii)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iii)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合併入賬，並會繼續合併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其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價值；及(iii)於股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虧。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視情況而定)，所採用的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基準相同。

持續經營

合併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將持續經營業務而編製，惟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1,723,445,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對預測現金流量的審閱，本集團將擁有撥支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所必需的流動資金。

本財務報表的編製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以公允價值為記賬基礎外，均以歷史成本法為記賬基礎。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修訂

於編製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採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並首次採納了如下對現有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讓(提前適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和修訂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載列有關財務報告及標準制定的整套概念，且提供指引以供財務報表編製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並提供協助予各方以瞭解及詮釋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及報告財務表現的新章節、有關終止確認資產及負債的新指引以及資產及負債定義的更新及確認標準。其亦澄清監管、審慎及計量不確定性於財務報告中的角色。概念框架並非一項準則，且其中包含的概念概無凌駕任何準則中的概念或規定。概念框架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對業務的定義進行了澄清並提供指引。該項修訂澄清，倘一組整合的活動和資產要構成業務，其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並共同顯著促進

創造產出的能力。業務可以不具備創造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和過程。該修訂刪除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購買業務並能持續產生產出的評估，轉而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所取得的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該修訂縮小了產出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顧客提供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其他日常活動收入。此外，該修訂為企業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為實質性過程提供指引並引入可選的公平價值集中度測試，以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構成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採用未來適用法將修訂案應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該修訂案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旨在解決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該等修訂提供可在替換現有利率基準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套期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訂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套期關係之額外資料。該修訂案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為承租人提供了一種簡化方法，來核算因新冠肺炎疫情而產生的租金減讓，而不採用租賃變更的方法進行會計處理。簡化方法僅適用於因新冠肺炎疫情而產生的租金減讓，且僅當(i)減讓安排下租賃合同的整體租金不高於原合同的租金；(ii)租金的減免為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到期的租賃付款額；以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和條件沒有實質性變化。修訂案適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允許提前適用。該修訂案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e)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為重大一詞提供新定義。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資訊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之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該資料為重大。修訂指明，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及重要性。該修訂案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的類別劃分為各個分部以管理業務。為了與進行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所作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報以下報告分部：

- 風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和營運風力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間電網公司。
- 火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和營運煤炭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間電網公司以及煤炭貿易。

本集團將上述報告分部之外的其他經營業務分部歸為「所有其他」。該分部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發電設備、提供諮詢服務，向風力企業提供維護和培訓服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及銷售。

(a) 分部業績、資產與負債

為了評估分部的業績和分配資源至各個分部，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礎監察每個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與負債：

分部資產不包括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及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負債。

本集團參照各個報告分部取得的銷售和產生的開支，或由於這些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開支，將收入和開支分配至各個分部。分部收入和開支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財務費用淨額、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和成本及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開支。

用於衡量報告分部利潤的指標為經營利潤。為了分配資源和評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年度的分部業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報告分部數據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電 人民幣千元	火電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銷售電力收入	20,385,582	2,721,207	308,474	23,415,263
– 其他	17,764	4,872,021	49,392	4,939,177
小計	20,403,346	7,593,228	357,866	28,354,440
分部間收入	–	–	789,281	789,281
報告分部收入	<u>20,403,346</u>	<u>7,593,228</u>	<u>1,147,147</u>	<u>29,143,721</u>
報告分部利潤／(虧損) (經營利潤／(虧損))	<u>10,087,416</u>	<u>526,154</u>	<u>(363,021)</u>	<u>10,250,549</u>
分部間抵銷前折舊和 攤銷	(7,236,636)	(355,902)	(181,715)	(7,774,253)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損失的提取	(9,857)	–	(73,172)	(83,0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 值損失的提取 (附註(i))	(408,327)	(225,000)	(308,589)	(941,916)
利息收入	16,284	11,804	29,715	57,803
利息支出	(2,789,533)	(67,756)	(116,848)	(2,974,137)
報告分部資產	166,951,378	5,265,813	7,295,542	179,512,733
年內增置的非流動分 部資產	17,858,820	327,869	943,704	19,130,393
報告分部負債	109,076,167	3,646,941	9,970,003	122,693,111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損失人民幣941,916,000元，計入「其他經營開支」中，其主要包括：(1)本集團的一個風電場由於環保目的正在拆遷中，本集團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265,902,000元(二零一九年：無)；(2)風電分部、火電分部及其他分部中光伏業務的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經報廢或施工進度長期延期。集團對這些資產分別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142,42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508,000元)，人民幣225,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無)，和人民幣1,905,000元(二零一九年：無)；(3)由於經營持續虧損，其他分部中生物質業務的兩家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本集團根據未來現金流折現評估可收回金額，對其他分部中生物質業務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306,684,000元(二零一九年：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電 人民幣千元	火電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銷售電力收入	18,956,987	2,975,830	386,514	22,319,331
—其他	24,196	4,808,474	270,858	5,103,528
小計	18,981,183	7,784,304	657,372	27,422,859
分部間收入	—	—	617,356	617,356
報告分部收入	<u>18,981,183</u>	<u>7,784,304</u>	<u>1,274,728</u>	<u>28,040,215</u>
報告分部利潤(經營利潤)	<u>9,529,909</u>	<u>570,262</u>	<u>21,871</u>	<u>10,122,042</u>

	風電 人民幣千元	火電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前				
折舊和攤銷	(7,074,869)	(371,115)	(224,534)	(7,670,518)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損失的(提取)/ 轉回	(1,931)	-	682	(1,2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 值損失的提取	(1,508)	-	-	(1,508)
利息收入	22,060	19,380	35,787	77,227
利息支出	(3,013,571)	(84,678)	(139,169)	(3,237,418)
報告分部資產	152,676,792	5,253,632	6,354,343	164,284,767
年內增置的非流動 分部資產	12,219,742	257,530	53,308	12,530,580
報告分部負債	102,346,662	3,578,093	10,416,360	116,341,115

(b) 報告分部的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的對賬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報告分部收入	29,143,721	28,040,215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312,741	117,771
抵銷分部間收入	(789,281)	(617,356)
合併收入	<u>28,667,181</u>	<u>27,540,630</u>
利潤		
報告分部利潤	10,250,549	10,122,042
抵銷分部間虧損	(6,081)	(1,333)
	10,244,468	10,120,709
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利潤減 虧損	(51,080)	(10,233)
財務費用淨額	(3,083,387)	(3,485,537)
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開支	(188,424)	(174,483)
合併除稅前利潤	<u>6,921,577</u>	<u>6,450,456</u>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179,512,733	164,284,767
分部間抵銷	<u>(6,934,135)</u>	<u>(9,804,035)</u>
	172,578,598	154,480,732
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4,055,962	4,328,0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753,820	1,084,581
其他金融資產	303,377	249,523
可收回稅項	52,573	200,109
遞延稅項資產	210,403	157,201
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資產 抵銷	<u>75,973,340</u>	<u>69,047,544</u>
	<u>(78,642,201)</u>	<u>(72,745,096)</u>
合併資產總額	<u>175,285,872</u>	<u>156,802,683</u>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122,693,111	116,341,115
分部間抵銷	<u>(12,615,135)</u>	<u>(17,109,639)</u>
	110,077,976	99,231,476
應付稅項	327,711	229,507
遞延稅項負債	173,116	263,182
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負債 抵銷	<u>71,737,765</u>	<u>63,664,479</u>
	<u>(73,479,670)</u>	<u>(67,241,033)</u>
合併負債總額	<u>108,836,898</u>	<u>96,147,611</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境外無重要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地區分部報告。

(d)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政府控制下的電網公司的總收入為人民幣22,858,36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1,710,028,000元)。所有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均來自於中國政府。

5 收入

本年內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項目的金額如下：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銷售電力	23,415,263	22,319,331
銷售蒸汽	636,348	676,919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312,741	117,771
銷售煤炭	3,783,722	3,656,575
其他	519,107	770,034
	<u>28,667,181</u>	<u>27,540,630</u>

(i)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風電 人民幣千元	火電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或提供 勞務類別				
銷售電力	20,385,582	2,721,207	308,474	23,415,263
銷售蒸汽	-	636,348	-	636,348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312,741	-	-	312,741
銷售煤炭	-	3,783,722	-	3,783,722
其他	17,764	451,951	49,392	519,107
	<u>20,716,087</u>	<u>7,593,228</u>	<u>357,866</u>	<u>28,667,181</u>

	風電 人民幣千元	火電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地理市場				
中國大陸	20,159,187	7,593,228	357,866	28,110,281
加拿大	210,995	-	-	210,995
南非	345,905	-	-	345,905
	<u>20,716,087</u>	<u>7,593,228</u>	<u>357,866</u>	<u>28,667,181</u>
收入確認時點				
在某一時點轉移 控制權	20,385,582	7,466,703	308,474	28,160,759
在一段時間內履行 履約義務	330,505	126,525	49,392	506,422
	<u>20,716,087</u>	<u>7,593,228</u>	<u>357,866</u>	<u>28,667,181</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風電 人民幣千元	火電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或提供 勞務類別				
銷售電力	18,956,987	2,975,830	386,514	22,319,331
銷售蒸汽	-	676,919	-	676,919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117,771	-	-	117,771
銷售煤炭	-	3,656,575	-	3,656,575
其他	24,196	474,980	270,858	770,034
	<u>19,098,954</u>	<u>7,784,304</u>	<u>657,372</u>	<u>27,540,630</u>
地理市場				
中國大陸	18,489,651	7,784,304	657,372	26,931,327
加拿大	215,253	-	-	215,253
南非	394,050	-	-	394,050
	<u>19,098,954</u>	<u>7,784,304</u>	<u>657,372</u>	<u>27,540,630</u>

	風電 人民幣千元	火電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點				
在某一時點轉移控制權	18,956,987	7,662,013	386,514	27,005,514
在一段時間內履行 履約義務	<u>141,967</u>	<u>122,291</u>	<u>270,858</u>	<u>535,116</u>
	<u><u>19,098,954</u></u>	<u><u>7,784,304</u></u>	<u><u>657,372</u></u>	<u><u>27,540,630</u></u>

下表載列本報告期內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金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及於過往期間達成履約義務起確認：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 收入：		
商品及服務類別—其他	<u><u>216,108</u></u>	<u><u>173,131</u></u>

(ii) 履行義務

關於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電力、蒸汽及煤炭銷售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發電及電力銷售合約、蒸汽銷售合約、及煤炭銷售合約通常包括一項履約義務。本集團認為電力、蒸汽、及煤炭輸送予客戶後確認收入，即視為已履行履約義務。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按服務特許權建造合約提供建造服務而產生的收入隨着時間的推移確認，採用輸入法計量完成服務的進度。輸入法根據實際發生的成本佔達成建造服務履約義務所需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而確認收入。

提供勞務收入

提供勞務收入根據執行的工作的進度參考交易完成的階段隨時間確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如下：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以內	78,867	20,418
超過一年	<u>23,946</u>	<u>247,009</u>
	<u>102,813</u>	<u>267,427</u>

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的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涉及將於兩年內達成的提供勞務收入。所有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6 其他收入淨額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813,501	775,68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5,424	19,5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收 益淨額	472,228	—
處置子公司淨損失(附註(i))	(66,775)	—
其他	<u>52,427</u>	<u>48,131</u>
	<u>1,286,805</u>	<u>843,317</u>

附註：

- (i)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以現金對價人民幣47,000,000元轉讓子公司江蘇遠泰海運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及對該子公司的債權，並確認處置損失人民幣66,775,000元。

7 財務收入及費用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57,803	77,227
股息收入	142,799	59,037
交易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未實現收益 淨額	38,276	-
匯兌收入	135,270	3,836
財務收入	<u>374,148</u>	<u>140,100</u>
減：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和其他借款 利息	2,363,896	2,397,232
須長於5年償還的銀行和其他借款利息	1,094,769	1,110,714
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	25,570	34,548
減：已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 形資產的利息支出	<u>(510,098)</u>	<u>(305,076)</u>
	<u>2,974,137</u>	<u>3,237,418</u>
匯兌虧損	101,920	7,804
交易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未實現虧損 淨額	115,278	59,676
銀行手續費和其他	<u>266,200</u>	<u>320,739</u>
財務費用	<u>3,457,535</u>	<u>3,625,637</u>
財務費用淨額	<u><u>(3,083,387)</u></u>	<u><u>(3,485,537)</u></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費用已按年利率1.48%至5.00%資本化(二零一九年：2.60%至5.15%)。

8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

(a) 員工成本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和其他福利	2,480,322	2,052,46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65,154	299,620
	<u>2,645,476</u>	<u>2,352,085</u>

(b) 其他項目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攤銷		
—無形資產	525,850	520,056
折舊		
—投資物業	590	7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84,161	6,979,801
—使用權資產	123,986	132,719
減值損失的提取*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1,916	1,508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83,029	1,249
核數師酬金		
—年度審計服務	17,030	14,980
—中期審閱服務	6,300	6,300
—其他服務	3,757	770
經營租賃費用		
—租用廠房和設備	8,440	8,172
—租用物業	41,838	26,405
存貨成本	5,802,772	5,916,146

* 減值損失的提取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經營開支」中。

(c) 其他經營開支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保險費	185,871	174,109
其他稅金	163,094	149,153
外購電費	88,611	90,016
技術服務費	57,281	50,9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941,916	1,508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損失	83,029	1,249
第三方總承包成本	-	209,426
其他	351,443	357,387
	<u>1,871,245</u>	<u>1,033,836</u>

9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為：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本年稅項		
本年度準備	1,270,969	1,078,229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	<u>22,897</u>	<u>16,240</u>
	1,293,866	1,094,469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u>(57,784)</u>	<u>36,289</u>
	<u>1,236,082</u>	<u>1,130,758</u>

附註：

- (i) 除本集團部分位於中國子公司是根據相關稅務機關的批覆按0%到15%的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外，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準則和規定按企業應納稅利潤的25%的法定稅率分別計算二零二零年度和二零一九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金額。

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本集團部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的子公司如從事相關基礎設施項目，可於初次獲得營運收入的當年開始享受三年免徵所得稅，以後三年減按50%徵收所得稅的稅收優惠。

根據財稅[2011]第58號文件，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位於西部地區的附屬子公司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聯合發佈的《關於西部大開發繼續徵收企業所得稅的公告》，上述在中國西部地區設立的子公司被授權以15%的優惠稅率徵收所得稅，該優惠稅率執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 雄亞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位於香港的一家子公司，適用於16.5%的香港企業所得稅。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的一家子公司，雄亞(維爾京)有限公司，無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所得稅。

雄亞投資有限公司和雄亞(維爾京)有限公司，作為中國公司控制的海外公司，按照國稅發[2009]第82號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納稅人。據此，該等公司適用於25%的中國所得稅，向該等公司分配的股利可免予代扣代繳所得稅。

龍源加拿大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本集團位於加拿大的一家子公司，適用於26.5%的加拿大企業所得稅。龍源南非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本集團位於南非的一家子公司，適用於28%的南非企業所得稅。龍源烏克蘭尤日內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本集團位於烏克蘭的一家子公司，適用於18%的烏克蘭企業所得稅。

(b) 稅項支出和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6,921,577</u>	<u>6,450,456</u>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1,730,394	1,612,614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85,605	41,183
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利潤減 虧損的稅項影響	12,770	2,558
豁免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33,005)	(11,921)
本集團旗下各子公司的不同稅率 的影響	(796,495)	(683,083)
使用以前年度未確認的可抵扣虧 損	(103,927)	(13,440)
未確認未使用的可抵扣虧損及可 抵扣暫時性差異的稅項影響	317,843	166,607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	<u>22,897</u>	<u>16,240</u>
所得稅	<u>1,236,082</u>	<u>1,130,758</u>

10 其他綜合收益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其後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損失)/收益的權益投資：		
—本期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338,941)	205,465
—稅務開支	<u>82,567</u>	<u>(52,215)</u>
稅後淨額	<u>(256,374)</u>	<u>153,250</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 收益/(損失)：		
換算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 兌差額：		
—除稅前數額及稅後淨額	<u>99,395</u>	<u>(25,629)</u>
換算海外子公司淨投資產生的匯兌 差額：		
—除稅前數額及稅後淨額	<u>4,198</u>	<u>8,360</u>
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u><u>(152,781)</u></u>	<u><u>135,981</u></u>

11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是以當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4,726,36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324,790,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8,036,389,000股(二零一九年：8,036,389,000股)計算。

本公司在所列示的兩個年度內均沒有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沒有差異。

12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	21,584,113	16,338,604
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	29,041	16,33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3,366	22,648
	<u>21,636,520</u>	<u>16,377,589</u>
減：呆賬準備	<u>(33,452)</u>	<u>(12,419)</u>
	<u><u>21,603,068</u></u>	<u><u>16,365,170</u></u>
分析如下：		
應收賬款	20,974,110	15,815,619
應收票據	628,958	549,551
	<u>21,603,068</u>	<u>16,365,170</u>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準備後淨額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1,536,160	16,253,651
1至2年	65,350	108,180
2至3年	1,558	3,339
	<u>21,603,068</u>	<u>16,365,170</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主要是應收當地電網公司有關風電、火電和其他可再生能源的售電款。除了電價附加外，某些能源項目收取的賬款一般在賬單日期起計15至30天內到期。電價附加須視乎有關政府機關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資金分配而收取，因此結算時間相對較長。

(b)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減值

呆賬準備的變動如下：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419	13,158
已確認減值損失	23,023	2,115
減值損失轉回	(1,990)	(2,854)
	<u>33,452</u>	<u>12,41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452</u>	<u>12,419</u>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本集團確認回收有關款項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則對相關款項予以核銷。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聯合頒佈的財建[2020]4號文件《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及財建[2020]5號文件《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關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的一套新的標準化結算程序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起開始生效，文件規定在向當地電網公司分配資金之前，需要對項目逐個進行審批。同時財政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頒佈的財建[2012]102號文件《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廢止。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相關項目已獲得可再生能源附加補助資金審批，部分項目正在申請審批中，董事會認為將在適當時候獲得批准。可再生能源附加補助資金按照現行政府政策和財政部的普遍支付趨勢進行結算，當前沒有結算的截止日期。考慮到電網公司從未出現過違約情形，且該可再生能源附加補助資金由中國政府提供資金，因此，無需針對應收可再生能源補貼計提減值準備。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撥備，該準則准許對所有應收賬款採用期限內預期損失撥備。為計量除電價補助以外的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根據共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對應收賬款進行分組。

下表載列本集團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數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0%	1.77%	34.76%	100.00%	0.16%
賬面原值 (人民幣：千元)	20,929,086	66,530	2,388	9,558	21,007,562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21,884	1,180	830	9,558	33,45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2.24%	50.00%	100.00%	0.08%
賬面原值 (人民幣：千元)	15,704,100	110,659	6,678	6,601	15,828,038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	2,479	3,339	6,601	12,41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票據均為一至六個月到期的銀行承兌匯票，管理層認為違約的可能性極低。

13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2,459,349	2,550,875
應付賬款	1,017,563	790,25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9,428	24,351
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	88,865	45,649
	<u>3,615,205</u>	<u>3,411,125</u>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200,860	3,131,458
1至2年	311,533	200,930
2至3年	62,010	52,764
3年以上	40,802	25,973
	<u>3,615,205</u>	<u>3,411,125</u>

於二零二零年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應予支付或預計在一年以內清償。

14 股息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0.1176元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0.1076元)	<u>945,079</u>	<u>864,715</u>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作出決議，對二零二零年度進行股息分配每股人民幣0.1176元，該金額尚需經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尚未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如無特別說明，如下信息基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披露)

一. 行業回顧

經營環境

二零二零年，受席捲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受到沉重打擊。中國有效控制疫情，經濟運行逐步恢復常態。各地區各部門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統籌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工作，紮實做好「六穩」工作、全面落實「六保」任務，就業民生保障有力，經濟社會發展主要目標任務完成情況好於預期。二零二零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2.3%，全國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同比增長2.8%。全國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同比增長2.9%，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下降3.9%。

二零二零年，中國電力生產增速略有放緩。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統計數據，全國全社會用電量75,110億千瓦時，同比增長3.1%，比上年回落1.3個百分點。全口徑發電量76,236億千瓦時，同比增長4.0%，比上年回落0.7個百分點，其中，併網風電發電量4,665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5.1%，佔全國發電量的比重比上年提高0.6個百分點。全年發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為3,758小時，同比降低70小時，併網風電2,073小時，同比降低10小時。全國基建新增發電設備容量191吉瓦，其中，併網風電72吉瓦。截至二零二零年底，全國發電裝機容量2,201吉瓦，同比增長9.5%。其中，併網風電282吉瓦，同比增長34.6%，佔全部裝機容量的12.8%。

政策環境

(一)政策突出監管壟斷環節價格，向市場機制過渡，風光價格下行

二零二零年一月，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了《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財建[2020]4號)及《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財建[2020]5號)。4號文和5號文明確堅持以收定支原則，新增補貼規模由新增收入決定，做到新增項目不新欠，在撥付補貼資金時，優先撥付四類發電項目的補貼資金後，對於其他發電項目的應付補貼資金，採取等比例方式撥付。同時明確二零二零年起所有新增海上風電將不再納入中央補貼範圍。風電、光伏真正進入平價甚至低價時代，考慮限電、交易等因素，部分項目已進入低價時代。

二零二零年三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印發新版《中央定價目錄》(國家發展改革委令第31號)，突出壟斷環節價格監管和競爭性環節價格市場化改革方向，明確提出：(1)省及省以上電網輸配電價由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定價；(2)通過市場交易的電量價格，由市場形成；(3)燃煤發電電價機制以及核電等尚未通過市場交易形成價格的上網電價，暫由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制定，適時放開由市場形成；(4)尚未通過市場交易形成價格的銷售電價，暫按現行辦法管理，適時放開由市場形成。

二零二零年三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印發《關於二零二零年光伏發電上網電價政策有關事項的通知》(發改價格[2020]511號)，將

納入國家財政補貼範圍的I-III類資源區新增集中式光伏電站指導價(含稅)，分別確定為每千瓦時0.35元、0.4元、0.49元。採用「全額上網」模式的工商業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按所在資源區集中式光伏電站指導價執行。

二零二零年三月，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二零二零年風電、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有關通知》(國能發新能[2020]17號)，同步下發二零二零年風電、光伏項目建設方案。重點支持已併網或在核准有效期、需國家補貼的風電項目自願轉為平價，執行平價上網項目支持政策，要求在二零二零年底前核准並開工建設。明確各省二零二零年可安排的需國家補貼的風電規模的確定方法。光伏項目仍以補貼額度控制新增競價容量。

(二)正式明確補貼總額和期限，綠證將成為增收重要途徑

二零二零年一月，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了《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財建[2020]4號)和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印發《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財建[2020]5號)，規定確定每年發放補助資金總額的原則必須是以收定支，新增項目將足額兌付補助資金，但進入補貼目錄會趨於嚴格。每年新增可再生能源補助資金總額由財政部確定，各類項目的規模比例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和國家能源局確定，但最終能否進入補貼目錄則由電網公司確定。存量項目由電網企業依照項目類型、併網時間、技術水平和相關部門確定的原則等條件，確定目錄中項目的補助資金撥付順序並向社會公開。

二零二零年九月，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三部門聯合下發《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有關事項的補充通知》(財建[2020]426號)，明確風電、光伏、生物質發電項目全生命週期的合理利用小時數，用以確定財政補貼，超過部分可核發交易綠證。項目併網之後運行期超過補貼年限後，即使未達到全生命週期補貼電量，也不再享受中央財政補貼，可核發交易綠證。新政會減輕政府的整體補貼負擔，並有望降低補貼缺口峰值，更早完全填補補貼缺口，但會直接影響企業在該項目全生命週期最後幾年的現金流。除甘肅和新疆有可能免受影響外，所有省區都或將出現部分可再生能源項目實際發電量超過全生命週期補貼電量的情況。尤其是部分省區海上風電補貼期受衝擊尤甚，福建項目受影響最大。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為推進補貼清單審核工作，財政部印發《關於加快推進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財辦建[2020]70號)，明確二零零六年及以後按規定完成核准(備案)手續並且完成「全容量併網」的所有項目均可申報進入補貼清單。包括二零一七年七月底之後併網的非競價光伏項目也可以申請確權，按比例獲取財政補貼。隨附下發的還有《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全容量併網時間認定辦法》。補貼項目承諾的全容量併網時間、電力業務許可證明確的併網時間、併網調度協議明確的併網時間不一致，且影響電價政策的，按照三個併網時間中的最後時點確認全容量併網時間，列入補貼清單，享受對應的電價政策。

(三)減免西部風電項目所得稅，優惠再延十年

二零二零年四月，財政部下發《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二零二零年第23號)提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鼓勵類產業企業是指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發改委令2014年第15號)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其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60%(原西部大開發政策為70%)以上的企業。甘肅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四地風力發電場建設及運營屬於鼓勵類，可享受上述所得稅優惠政策。

(四)多項利好政策出台，可再生能源的消納支持提升

二零二零年三月，國家能源局關於發佈《二零二零年度風電投資監測預警結果》和《二零一九年度光伏發電市場環境監測評價結果》的通知(國能發新能[2020]24號)，要求更加強調落實消納，避免出現新的限電問題。二零二零年全國無風電紅色預警區域之中，甘肅、新疆由紅色轉橙色；蒙西、赤峰、新疆、甘肅、河西地區的橙色區域，除符合規劃且列入以前年度實施方案的項目、利用跨省跨區輸電通道外送項目以及落實本地消納措施的平價項目外，本年度不再新增建設項目。光伏紅色區域僅餘西藏一地，青海、寧夏、新疆為橙色區域，其他地區為綠色區域。對於紅色地區，除已安排建設的平價上網示範項目及通過跨省跨

區輸電通道外送消納項目外，原則上不再安排新建項目；對於橙色地區，在提出有效措施保障改善市場環境的前提下合理控制新建項目；對於綠色地區，可在落實接網消納條件的基礎上有序推進項目建設。

二零二零年五月，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建立健全清潔能源消納長效機制的指導意見(徵求意見稿)》，從構建以消納為核心的清潔能源發展機制、加快形成有利於清潔能源消納的電力市場機制、全面提升電力系統調節能力等五個方面提出了16條指導意見。徵求意見稿的背景是隨着清潔能源規模不斷擴大，為穩固消納成果，解決局部地區、局部時段消納問題，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四個革命、一個合作」能源安全新戰略，提出的建立健全清潔能源消納長效機制，以促進風電、光伏發電、水電、核電等清潔能源高質量發展。

二零二零年五月，國務院印發《關於新時代推進西部大開發形成新格局的指導意見》。其中主題之一為優化能源供需結構。意見中指出需要加強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開展黃河梯級電站大型儲能項目研究，培育一批清潔能源基地；加快風電、光伏發電就地消納；繼續加大重點輸電通道建設，提升清潔電力輸送能力；加強電網調峰能力建設，有效解決棄風棄光棄水等問題，促進西部地區清潔能源消納。

二零二零年六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聯合印發了《關於印發各省級行政區域二零二零年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責任權重的通知》(發改能源[2020]767號)。明確各省(區、市)二零二零

年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總量責任權重、非水電責任權重的最低值和激勵值，上海、湖北、湖南等10個省(區、市)的最低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總量責任權重超過30%，北京、山西、內蒙古等9個省(區、市)最低非水電消納責任權重超過15%。

二零二零年八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開展「風光水火儲一體化」「源網荷儲一體化」的指導意見(徵求意見稿)》。建議在確保電力系統安全穩定運行的前提下，優先考慮可再生能源電力開發消納。其提出，電源基地開發應積極探索「風光儲一體化」，因地制宜開展「風光水儲一體化」，穩妥推進「風光火儲一體化」，強化以火電、水電及儲能側的靈活調節作用。力爭各類可再生能源利用率保持在95%以上，電源基地輸電通道配套的新能源年輸送電量比例不得低於40%。

(五)國家鄭重承諾減碳，可再生能源逢重大機遇

二零二零年九月，國家主席習近平在第七十五屆聯合國大會一般性辯論上發表重要講話。提出《巴黎協定》代表全球綠色低碳轉型的大方向，中國將提高國家自主貢獻力度，二氧化碳排放力爭於二零三零年前達到峰值，努力爭取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呼籲各國推動疫情後世界經濟「綠色復甦」，匯聚起可持續發展的強大合力。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習近平主席在出席金磚國家領導人第十二次會晤時發表重要講話：「中國將提高國家自主貢獻力度，已宣佈採取更有力的政策和舉措，二氧化碳排放力爭於二零三零年前達到峰值，努力爭取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我們將說到做到。」未來中國將構建以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為主體的可持續能源體系新格局。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氣候雄心峰會上通過發表《繼往開來，開啟全球應對氣候變化新徵程》重要講話，二零三零年中國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將比二零零五年下降65%以上，風電、太陽能發電總裝機容量將達到12億千瓦以上。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提出，需要抓緊制定二零三零年前碳排放達峰行動方案，大力發展新能源，加快建設全國用能權、碳排放權交易市場，完善能源消費雙控制度。國家電網召開專題會議，加大跨區輸送清潔能源力度，保障清潔能源安全高效利用。北京、天津、遼寧、浙江、河北等15省市區也將新能源消納、電網建設、儲能發展寫入行動綱領，奠定未來5至10年能源發展基調。

(六)長期規劃落實能源綠色低碳轉型，擴大可再生能源發展

二零二零年四月，國家能源局印發《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徵求意見稿)》，提出將可再生能源列為能源發展的優先領域，制定全國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中長期總量目標以及一次能源消費中可再生能源比重目標，列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以及年度計劃的約束性指標，並分解到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實施。

二零二零年四月，國家能源局綜合司下發《關於做好可再生能源發展「十四五」規劃編製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能綜通新能[2020]29號)。提出落實編製以下重點規劃：突出市場化低成本優先發展可再生能源戰略；系統評估各類可再生能源資源開發條件；科學論證「十四五」各類可再生能源發展目標；認真研究「十四五」

可再生能源發展主要任務和重大項目佈局；統籌做好可再生能源本地消納和跨省區輸送；加快推進可再生能源技術裝備和產業體系建設；研究提出支持可再生能源發展的長效機制和政策措施。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在《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二零三五年遠景目標的建議》中明確了綠色發展等重要領域工作部署，將「十四五」規劃與二零三五年遠景目標統籌考慮。在二零三五年基本實現形成廣泛的綠色生產生活方式，碳排放達峰後穩中有降。

(七)生態保護可能導致原合規項目被清理，增加了企業的投資風險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制定印發了《生態保護紅線監管指標體系(試行)》，並同步發佈了7項生態保護紅線標準。為保持生態系統的連續性和完整性，位於生態功能極重要、生態極脆弱區域內零星的已建風電、光伏等設施可劃入生態保護紅線，新建風電、光伏等設施應避讓生態保護紅線。同期，內蒙古自治區將全區50.46%的國土劃入生態保護紅線，明確在草原森林重要生態功能區，不再新上礦業開發和風電、光伏項目，並將新建五個自治區濕地公園和五個沙化土地封禁保護區。內蒙古自治區察右中旗針對輝騰錫勒草原保護區的風電項目開始全面清理整頓，預計將在二零二一年拆除保護區內多個風電場風機。

二. 業務回顧

1. 安全生產精準管控，戰疫穩產取得雙勝利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有機結合安全環保監督與疫情防控，科學部署統籌推進各項任務，安全環保形勢總體平穩，疫情防控得力有效。隔離期間，通過電話、微信、視頻等形式實時瞭解各單位疫情防控工作開展情況，遠程檢查高風險作業現場862個，編發通報120期。開展了「戰疫情、考促學、保安全」專題活動，號召全體安全生產幹部員工「在家不離崗，停工不停學」。精心編製《安全生產管理制度習題冊》2,328題和《防控疫情復工復產指導手冊》83項措施，利用本集團在線考試系統開展全覆蓋考試，全面提升各級人員安全素質和防疫能力。隔離解除後，工作人員奔赴現場協調解決存在的困難問題。開發管理人員和外委人員APP，規範現場安全管理。積極推進公司質量、環境、職業安全「三標一體」貫標，建設管理體系。完成公司「十四五」安全環保規劃及專項整治三年行動實施方案的編製和部署。建立「高中低」分級作業風險等級及管控標準，健全本集團应急管理體系及編製完善應急響應圖冊。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聚焦生產數字化轉型，推動生產組織模式變革。構建數字化共享平台，確定「夯實數據基礎、實現預知維護、達到源網可靠和諧」三步走目標，完成設備數據全量採集。部署上線監控系統和管控系統，構建起前台監控值班、後台數

據分析的新型管理方式。深化運檢專業化、作業標準化兩項管理，實施管理層和執行層分離，着力推動標準化作業，優化區域運檢模式，紮實推進專業化維保，積極打造世界一流的安全生產管控體系。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持續緊抓設備整治，本年度成效突出。圍繞「多發電、少停機、少考核」的工作目標，引入非計劃停機時長指標，對各區域省公司風電場分別排序。緊抓重點機型和批量缺陷，專項施策、精準治理。設備運行健康水平大幅提升，機組非計劃停機時長較年初降幅達86%，集電線路故障次數同比下降29%，併網運行考核費用同比下降35%。對標其他新能源企業，指標保持領先。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通過多項管理措施持續強化限電管控。制定限電管理辦法、開展限電專題分析、創新市場營銷年度考核及梳理特高壓輸送通道等。多措並舉積極應對年內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限電保持較低水平。同時加強政策研究，準確把握各地區電力市場政策和交易規則，按照「效益優先」原則，深入開展市場交易工作。此外，通過開展交易員專題培訓班，加強員工的業務能力，全面提升公司市場營銷專業化水平。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累計完成發電量530.66億千瓦時，其中風電發電量436.83億千瓦時，同比增加7.25%。本集團風電發電量的增加的原因主要是設備治理的成效顯著。在平均風速同比下降的情況下，二零二零年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為2,239小時，比二零一九年提高50小時。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提高主要是因為設備治理成效顯著。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火電控股發電量為90.34億千瓦時，比二零一九年同期95.30億千瓦時減少5.2%，主要是因為受上半年疫情影響，用電負荷減少所致。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火電機組平均利用小時數為4,818小時，較二零一九年5,083小時下降265小時。

2. 優化資源獲取，風電光伏成果雙躍進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新增簽訂風電及光伏開發協議51,590兆瓦，是去年同期的近4倍，其中風電18,990兆瓦，光伏32,600兆瓦；新增協議中百萬千瓦以上的協議16個共37,290兆瓦，位於內蒙古、黑龍江、遼寧、陝西、甘肅、青海、山西、廣西、江蘇等資源較好地區。核准(備案)項目3,169兆瓦，再創歷史新高，其中風電核准819兆瓦，光伏備案2,350兆瓦。取得平競價項目指標1,990兆瓦，是去年同期的近7倍，其中風電940兆瓦，光伏1,050兆瓦。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緊密圍繞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國家能源集團**」)「一個目標、三型五化、七個一流」的總體戰略，目標瞄準建設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新能源公司。在國家能源集團統一部署下，積極推進兩個千萬千瓦基地項目規劃設計工作，其中，第一批項目已通過可研審查，其他項目列入國家能源局能源合作規劃和國家電網「十四五」規劃。同時，加大優質資源獲取力度，自主謀劃二十七個中小基地項目，本年度內新增資源儲備取得歷史性突破。

本集團動態梳理內部組織機構及制度流程，在上下聯動的協調機制下，提升技術後援單位對前期開發的支持及服務能力；將工作體系化，及時成立基地項目辦公室，專責推動公司基地項

目開發；積極探索合作開發模式，與風電、光伏、儲能等業內龍頭企業成立合資公司，獲取優質資源；引入「光伏+」模式，開發農光、潮光、塌陷區項目。

3. 工程管理穩質追進度，保環境保造價保投產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工程建設安全形勢平穩，工程質量環保水平穩步提升，全年未發生重大及以上安全、質量、環保事故和影響社會穩定的群體性事件，未發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感染病例，工程造價可控在控。

本年度內有效推進工程項目進度。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工程整體復工時間滯後2個多月，經復工前提前謀劃，復工後科學組織、積極協調等多措並舉，提高吊裝效率，不斷追回節點計劃進度，為全年按期投產保電價任務奠定了重要基礎。

本集團持續提高工程安全質量管理水平，全年對所有在建項目開展了166期工程實體及資料檢查，制定並發佈《風機安裝施工安全手冊》，加強「十不吊」與「八嚴禁」等制度約束，確保了施工安全。通過優化設計、加強監理、嚴格監造等工作，及時協調解決問題。全年累計開展設備監造198項，工程驗收43項次，保證了工程質量。

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工程環境保護工作，全面完成對分佈在18個省份的已投產風電項目的生態優化工作，種植喬木53萬株、灌木449萬株，生態修復面積超過841公頃。嚴格履行開工建設程序，

及時進行林地與土地手續辦理，確保項目依法依規建設。規範風電場建設水土保持工作，從嚴落實水土保持「三同時」要求，依法做好水保環保驗收備案，實現綠色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嚴格強化搶裝期內造價管控，採取一體化設計、優化技術方案與施工組織降低工程造價，強化圖紙審查有效減少工程變更，修編完善《工程建設造價管理辦法》、《工程變更管理辦法》和《執行概算管理辦法》，針對今年受疫情和「搶裝」影響導致吊裝機械價格上漲的情況，開展吊裝合同調整專項分析，把造價控制在決策範圍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為24,681兆瓦，其中風電控股裝機容量22,303兆瓦，火電控股裝機容量1,875兆瓦，其他可再生能源控股裝機容量503兆瓦。

4. 稅率下調與營銷增長，電價水平總體平穩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所有發電業務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463元／兆瓦時(不含增值稅(「VAT」))，較二零一九年的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459元／兆瓦時(不含增值稅)增加人民幣4元／兆瓦時。風電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487元／兆瓦時(不含增值稅)，較二零一九年風電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482元／兆瓦時(不含增值稅)增加人民幣5元／兆瓦時，主要是由於增值稅稅率下調以及電價較高的海上售電量比二零一九年增加導致。火電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325元／兆瓦時(不含增值稅)，較二零一九年火電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336元／兆瓦時(不含增值稅)減少人民幣11元／兆瓦時，主要是由於火電市場交易電量佔比增加，以及增值稅稅率下調共同影響所致。

5. 量化寬鬆優化存量負債，拓寬融資渠道顯成本優勢

二零二零年，受疫情影響，貨幣市場呈現適度寬鬆的局面。本集團抓住機會窗口，加大融資集約化管控力度，統籌運作，開展存量帶息負債置換優化，節約財務費用。同時，利用基於總

部垂直管理的資金計劃協調機制，剛性資金計劃管理，持續提升資金使用效率，實現資金時間價值最大化。在融資層面緊盯境內外兩大資金市場，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成功發行十八期超短期融資券，二期中期票據，三期綠色可續期公司債，全年資金成本保持行業優勢。成功發行3億美元債券，票息僅1.5%，為近十年同評級、同期限亞洲最低發行價格。本集團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中有二期為疫情防控超短期融資券，彰顯了本集團打贏疫情防控的責任與擔當。此外，本集團還積極通過公開市場金融工具盤活存量資產，成功發行一期資產支持證券(ABS)人民幣7.13億元。

6. 加大核心技術攻關力度，科技成果取得質和量的突破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貫徹落實國家科技創新發展戰略的系列部署，更加注重科技創新工作。立項科技創新項目31個，同比大幅增加。全力推進國家能源集團科技重點攻關計劃《漂浮式風電關鍵技術及工程示範》項目研發，已基本完成初步設計。本年度，由本集團主編的《海上風電場運行安全規程》等9項行業標準已經國家能源局批准發佈，至此本公司主編或參編的國行標達到了75項，其中已發佈31項，牢牢佔據行業技術的制高點。尤其，本集團參編IEC國際標準PT 62862-1-4(光熱發電站第1-4部分熱保溫)，在國際標準制定上取得突破。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新增科技專利21項，其中授權發明專利3項，實用新型專利18項；在各類科技期刊上發表論文60餘篇。參與的《青藏地區可再生能源獨立供電系統關鍵技術及工程應用》項目獲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科技成果《基於集團級大數據的智慧風電運營關鍵技術研究和應用》通過中國電機工程學會和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的技術鑒定，獲「國際領先」評價。

7. 防控海外疫情，保運營搶佈局求突破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積極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在國外蔓延的不利影響，堅定實施「走出去」戰略，圍繞「一帶一路」國家有序進行業務開拓，各項工作取得積極成效。烏克蘭尤日內風電項目順利開工，工程建設有序推進，首台風機已吊裝完畢；烏克蘭南方風電項目等一批風電光伏項目已獲批准立項。本集團正積極深挖中東歐、東南亞、拉美等重點市場潛力，力求實現區域滾動發展及重點市場突破。

本集團強化境外資產管理，有效防控疫情及生產風險，深化合作交流，各在運項目運營情況良好。本集團所屬加拿大德芙林風電項目全年完成發電量282吉瓦時，超額完成年度計劃；利用小時數達到2,845小時，累計實現安全生產2,222天。本集團所屬南非德阿風電項目累計發電量752吉瓦時，利用小時數達到3,075小時，累計實現安全生產1,157天。

三. 經營業績及分析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6.85億元，比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53.20億元增長6.9%；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淨利潤人民幣50.25億元，比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45.67億元增長10.0%；每股收益人民幣58.81分，比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53.82分增長人民幣4.99分。

營業收入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86.67億元，比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75.41億元增長4.1%。營業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為：(1)風電分部二零二零年的銷售電力及其他收入比二零一九年增加人民幣14.22億元，增幅7.5%，主要是由於風電售電量及平均售電單價較二零一九年增加所致；(2)風電分部二零二零年的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比二零一九年增加人民幣1.95億元，增幅165.3%，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服務特許權在建項目開工量較二零一九年增加所致；(3)火電分部二零二零年的售電收入比二零一九年減少人民幣2.55億元，降幅8.6%，主要是由於火電售電量及平均售電單價較二零一九年下降所致；(4)火電分部二零二零年的煤炭銷售收入比二零一九年增加人民幣1.27億元，增幅3.5%，主要是由於煤炭銷售數量較二零一九年上升所致；售熱收入比二零一九年減少人民幣0.41億元，降幅6.1%，主要是由於售熱量下降導致；(5)其他分部二零二零年的可再生能源銷售電力收入比二零一九年減少人民幣0.79億元，降幅20.4%，主要是由於生物質發電量減少所致；以及(6)其他分部二零二零年無對外總承包收入，二零一九年金額為人民幣2.19億元。

各分部的營業收入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營業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風電銷售電力及其他	204.03	71.2%	189.81	68.9%
火電銷售電力	27.21	9.5%	29.76	10.8%
火電銷售蒸汽	6.36	2.2%	6.77	2.5%
煤炭銷售	37.84	13.2%	36.57	13.3%
其他可再生能源銷售電力	3.08	1.1%	3.87	1.4%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3.13	1.1%	1.18	0.4%
其他	5.02	1.7%	7.45	2.7%
合計	286.67	100.0%	275.41	100.0%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實現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12.87億元，比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8.43億元增長52.7%。主要是由於：(1)處置非流動資產以及子公司的淨收益比二零一九年增加人民幣4.05億元；以及(2)政府補助比二零一九年增加人民幣0.38億元。

其他收入淨額分類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政府補助	8.14	63.2%	7.76	92.1%
其他	4.73	36.8%	0.67	7.9%
合計	12.87	100.0%	8.43	100.0%

經營開支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經營開支為人民幣198.98億元，比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84.38億元增加7.9%。主要是由於：(1)火電分部煤炭消耗成本減少人民幣2.42億元，人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82億元，煤炭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1.24億元；(2)風電分部折舊和攤銷費用、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員工成本、維修保養費用增加人民幣5.96億元；(3)二零二零年計提減值共計人民幣10.25億元，比二零一九年人民幣0.03億元增加人民幣10.22億元；以及(4)本年對外總承包成本減少人民幣2.09億元。

折舊和攤銷費用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折舊和攤銷費用為人民幣77.35億元，比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76.33億元增長1.3%。主要是由於：(1)受風電分部項目裝機容量擴大影響，折舊及攤銷費用較二零一九年增長人民幣1.62億元，增幅2.3%；以及(2)其他分部折舊及攤銷費用較二零一九年減少人民幣0.43億元，降幅19.1%。

煤炭消耗成本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煤炭消耗成本為人民幣19.94億元，比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2.36億元下降10.8%。主要是由於：(1)受發電量下降影響，發電及供熱標煤消耗量減少約6.2%；以及(2)二零二零年煤炭價格略有下降，發電及供熱平均標準煤單價下降約4.9%。

煤炭銷售成本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煤炭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6.39億元，比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35.15億元增長3.5%。主要是由於：(1)二零二零年煤炭銷售量較二零一九年上升約6.4%；以及(2)煤炭平均採購單價較二零一九年下降約2.7%。

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為人民幣3.13億元，比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18億元增長165.3%。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服務特許權在建項目開工量較二零一九年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員工成本為人民幣26.45億元，比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3.52億元增長12.5%。主要是由於：(1)隨着風電項目裝機容量增長，員工人數增多；(2)員工工資及福利也有所增加；以及(3)隨着更多項目投產，部分員工成本從資本化轉為費用化。

材料成本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材料成本為人民幣1.69億元，比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65億元增長2.4%。主要是由於火電分部銷售火力發電副產品增加導致材料採購增加以及生物質發電量下降導致材料消耗減少綜合所致。

維修保養費用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維修保養費用為人民幣9.24億元，比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8.21億元增長12.5%。主要是由於風電分部裝機規模增加以及出質保期機組增加所致。

行政費用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行政費用為人民幣6.07億元，比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5.64億元增長7.6%。主要是由於隨着集團業務增加，租賃費、諮詢費、辦公費、修繕費等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18.72億元，比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0.34億元增長81.0%。主要是由於：(1)二零二零年計提減值共計人民幣10.25億元，比二零一九年人民幣0.03億元增加人民幣10.22億元；以及(2)本年對外總承包工程量下降導致總承包成本比二零一九年減少人民幣2.09億元。

經營利潤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經營利潤為人民幣100.56億元，比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99.46億元增長1.1%。主要是由於：(1)受裝機容量、平均售電單價以及計提減值增加的綜合影響，風電分部經營利潤增加人民幣5.57億元；(2)火電分部由於利用小時數下降導致火電分部經營利潤減少人民幣0.44億元；以及(3)其他分部二零二零年計提減值較二零一九年增加人民幣3.82億元。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30.83億元，比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34.86億元減少人民幣4.03億元，降幅11.6%。主要是由於：(1)因平均借款利率下降影響，二零二零年利息支出比二零一九年減少人民幣2.64億元；(2)二零二零年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0.19億元；(3)二零二零年產生的匯兌收益淨額比二零一九年增加人民幣0.37億元；(4)二零二零年利率掉期協議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比二零一九年增加人民幣0.69億元；(5)二零二零年銀行及其他業務手續費比二零一九年減少人民幣0.13億元；(6)二零二零年持有交易證券未實現收益比二零一九年增加人民幣0.51億元；(7)二零二零年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比二零一九年增加人民幣0.84億元；以及(8)二零二零年收到現金折扣較二零一九年增加人民幣0.42億元。

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為人民幣-0.52億元，比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0.10億元下降420.0%，主要是由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二零二零年經營業績比二零一九年下降所致。

所得稅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2.36億元，比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1.30億元增長9.4%。主要是由於：(1)二零二零年稅前利潤同比增長7.3%；以及(2)二零二零年部分風電項目結束稅收優惠期，稅率較二零一九年有所增長。

淨利潤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56.85億元，比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53.20億元增長6.9%，主要是由於風電分部、火電分部淨利潤同比增長。

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淨利潤

二零二零年，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淨利潤為人民幣50.25億元，比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45.67元增長10.0%。主要是由於風電分部淨利潤增加所致。

分部經營業績

風電分部

營業收入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風電分部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07.16億元，比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90.99億元增長8.5%。主要是由於隨着風電裝機容量和平均利用小時數增加，風電售電量增加，風電分部的售電收入增長以及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增加所致。

風電分部營業收入及各項佔比，如下表所示：

營業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售電收入	203.86	98.4%	189.57	99.3%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3.13	1.5%	1.18	0.6%
其他	0.17	0.1%	0.24	0.1%
合計	<u>207.16</u>	<u>100.0%</u>	<u>190.99</u>	<u>100.0%</u>

經營利潤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風電分部經營利潤為人民幣100.87億元，比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95.30億元增長5.8%。主要是由於風電分部的售電收入增長所致。風電分部經營利潤增幅低於售電收入增幅，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維修保養費用以及計提減值準備增加，使得售電收入增幅低於成本增幅所致。

火電分部

營業收入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火電分部營業收入為人民幣75.93億元，比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77.84億元下降2.5%。主要是由於：(1) 受售電量及平均售電單價下降影響，二零二零年火電分部售電收入較二零一九年減少人民幣2.55億元；以及(2) 受煤炭銷售數量增加以及煤炭銷售單價下降綜合影響，二零二零年火電分部煤炭銷售收入較二零一九年增加人民幣1.27億元。

火電分部營業收入各項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營業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售電收入	27.21	35.8%	29.76	38.2%
銷售蒸汽收入	6.36	8.4%	6.77	8.7%
煤炭銷售收入	37.84	49.8%	36.57	47.0%
其他	4.52	6.0%	4.74	6.1%
合計	75.93	100.0%	77.84	100.0%

經營利潤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火電分部經營利潤為人民幣5.26億元，比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5.70億元下降7.7%。主要是由於：(1)火電分部利用小時數及平均售電單價下降導致售電收入下降人民幣2.55億元以及燃料成本相應下降，而員工成本及行政費用有所增加；以及(2)處置長期資產及計提減值損失綜合導致經營利潤增加人民幣1.78億元。

火電分部經營利潤各項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經營利潤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售電、銷售蒸汽及其他	3.81	72.4%	4.28	75.1%
煤炭銷售業務	1.45	27.6%	1.42	24.9%
火電分部	5.26	100.0%	5.70	100.0%

其他分部

營業收入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其他分部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1.47億元，比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2.75億元下降10.0%。主要是由於(1)其他分部中諮詢設計收入增加人民幣1.13億元，工程承包業務減少導致總承包收入減少人民幣1.62億元；以及(2)生物質發電量下降，售電收入減少人民幣0.78億元綜合所致。

其他分部營業收入各項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營業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售電收入	3.08	26.9%	3.87	30.4%
總承包收入	4.48	39.1%	6.10	47.8%
其他銷售收入	3.58	31.2%	2.45	19.2%
其他	0.33	2.8%	0.33	2.6%
合計	<u>11.47</u>	<u>100.0%</u>	<u>12.75</u>	<u>100.0%</u>

經營利潤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其他分部經營利潤為人民幣-3.63億元，比二零一九年的經營利潤人民幣0.22億元下降1,750.0%。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計提減值人民幣3.82億元。

資產、負債狀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752.86億元，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額人民幣1,568.03億元增加人民幣184.83億元，主要是由於：

- (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等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81.55億元；以及
- (2) 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非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03.28億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088.37億元，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人民幣961.48億元增加人民幣126.89億元，主要是由於：

- (1) 長期借款等非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33.20億元；以及
- (2) 短期借款等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93.69億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人民幣576.88億元，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29.23億元增加人民幣47.65億元，主要為本期盈利所得。

資產、負債及權益詳情如下表所示：

資產	二零二零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二零一九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9.18	1,146.07
投資物業	0.08	0.09
使用權資產	28.61	31.55
無形資產及商譽	74.83	77.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32	82.72
流動資產	<u>311.84</u>	<u>230.29</u>
合計	<u>1,752.86</u>	<u>1,568.03</u>
負債	二零二零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二零一九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長期借款	525.98	488.81
遞延收入和遞延稅項負債	13.81	15.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76	13.97
租賃負債(長期)	5.75	7.44
流動負債	<u>529.07</u>	<u>435.38</u>
合計	<u>1,088.37</u>	<u>961.48</u>

資金流動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11.84億元，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人民幣230.29億元增加人民幣81.55億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導致。

流動資產各項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216.03	69.3%	163.65	71.1%
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	28.31	9.1%	19.63	8.5%
銀行存款及現金及受限制存款	55.88	17.9%	34.32	14.9%
其他	11.62	3.7%	12.69	5.5%
合計	<u>311.84</u>	<u>100.0%</u>	<u>230.29</u>	<u>100.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為人民幣529.07億元，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人民幣435.38億元增加人民幣93.69億元，主要是由於短期借款增加導致。

流動負債各項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流動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短期借款	378.75	71.6%	289.65	66.5%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36.15	6.8%	34.11	7.8%
租賃負債(短期)	0.25	0.0%	0.92	0.2%
其他流動負債	110.64	20.9%	108.40	24.9%
應付稅項	3.28	0.7%	2.30	0.6%
合計	<u>529.07</u>	<u>100.0%</u>	<u>435.38</u>	<u>100.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17.23億元，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負債人民幣205.09億元增加人民幣12.14億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0.59，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0.53提高0.06。主要是由於本年應收賬款等流動資產增幅高於短期借款等流動負債增幅所致。

受限制存款為人民幣3.61億元，主要為存放於集團開立的監管賬戶僅可用於劃轉至信託賬戶或償還銀行貸款所用的貨幣資金。

借款和應付票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及應付票據餘額為人民幣929.32億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人民幣803.97億元增加人民幣125.35億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歸還的借款及票據包括短期借款及應付票據人民幣403.34億元(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人民幣116.34億元和應付票據人民幣24.59億元)，和長期借款人民幣525.98億元(含應付債券人民幣172.22億元)。上述借款包括人民幣借款人民幣847.58億元，美元借款人民幣26.82億元及其他外幣借款人民幣30.33億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定息長期負債包括定息長期借款人民幣13.79億元及定息公司債券人民幣172.22億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開立的應付票據餘額為人民幣24.59億元。

借款和應付票據按類別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借款和應付票據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銀行貸款	532.90	57.4%	464.43	57.7%
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0.41	0.1%	0.41	0.1%
同系子公司貸款	5.95	0.6%	5.68	0.7%
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1.00	0.1%	-	-
公司債券	364.47	39.2%	307.94	38.3%
應付票據	24.59	2.6%	25.51	3.2%
合計	<u>929.32</u>	<u>100.0%</u>	<u>803.97</u>	<u>100.0%</u>

借款和應付票據按期限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借款和應付票據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1年以內	403.34	43.4%	315.16	39.2%
1至2年	105.15	11.3%	112.80	14.0%
2至5年	258.15	27.8%	238.03	29.6%
5年以上	162.68	17.5%	137.98	17.2%
合計	<u>929.32</u>	<u>100.0%</u>	<u>803.97</u>	<u>100.0%</u>

借款和應付票據按利率結構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借款和應付票據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應付票據	24.59	2.6%	25.51	3.2%
固定利率借款	416.24	44.8%	317.02	39.4%
浮動利率借款	488.49	52.6%	461.44	57.4%
合計	<u>929.32</u>	<u>100.0%</u>	<u>803.97</u>	<u>100.0%</u>

資本性支出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191.30億元，比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25.31億元增長52.7%。其中，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支出為人民幣178.59億元，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建設支出為人民幣9.03億元。資金來源主要包括自有資金、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債券發行。

資本性支出按用途分類及佔比，如下表所示：

資本性支出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風電項目	178.59	93.4%	122.20	97.5%
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	9.03	4.7%	0.41	0.3%
其他	3.68	1.9%	2.70	2.2%
合計	<u>191.30</u>	<u>100.0%</u>	<u>125.31</u>	<u>100.0%</u>

淨債務負債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債務負債率(即淨債務(借款和租賃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淨債務與權益總額之和)為56.37%，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5.54%上升0.83個百分點。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債務規模增加的幅度略高於權益總額增加的幅度所致。

重大投資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無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電費收費權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3.93億元的設備做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債券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27.93億元。

或有負債／擔保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一家聯營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人民幣0.85億元的擔保以及為一家聯營公司的控股股東提供一筆不超過人民幣0.18億元的反擔保。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本集團反擔保的銀行貸款餘額為人民幣0.09億元。

現金流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為人民幣52.26億元，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08億元增加人民幣23.18億元。主要是由於本期工程項目建設較多，本集團持有資金規模增加用於支付工程開支及償還即將到期的借款。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以及外部借款。本集團的資金使用主要用於資金週轉以及項目建設。

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22.73億元，比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25.15億元減少人民幣2.42億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增加所致。

本集團二零二零年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99.79億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風電項目建設。

本集團二零二零年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99.97億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公司債券發行收入及銀行借款，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歸還借款及支付借款利息。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及流出狀況詳情如下表所示：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借款所得款項	853.29	92.4%	542.96	99.6%
發行永續中票及可續期公司債所得款項	59.89	6.5%	-	-
收到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10.25	1.1%	2.10	0.4%
合計	923.43	100.0%	545.06	100.0%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比 (%)
償還借款	722.82	87.7%	516.39	91.9%
支付股息	16.40	2.0%	11.38	2.0%
支付利息	34.24	4.2%	34.29	6.1%
償還永續中票支付款項	50.00	6.1%	-	-
合計	823.46	100.0%	562.06	100.0%

四.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1. 政策風險

二零二零年，隨着電力市場化改革的不斷深入，新能源市場交易規模和範圍持續擴大，風電平價上網、競爭配置等政策的落地和實施、新能源合理利用小時補貼政策的出台，使新能源企業面臨着電價下降，收益下滑的風險。本集團將持續跟隨國家相關政策，研判政策影響，採取有效措施，保障新能源企業自身利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習近平主席在出席金磚國家領導

人第十二次會晤時提出的碳達峰和碳中和目標，對新能源的發展提供了有力支撐，在「十四五」期間，中國每年新增可再生能源裝機需求將進一步提高，光伏、風電、水電以及核電等低碳能源將大幅度替代高碳能源。

2. 氣候風險

風電行業面臨的主要氣候風險是風資源的年際大小波動，即大風年發電量高於正常年水平，小風年低於正常年水平。中國幅員遼闊，區域跨度大，地域間氣候條件差異較大，具體表現為同一時段內各地出現不同的大小風年氣候特徵。二零二零年中國大部分省(自治區、直轄市)平均風速接近於正常年水平，發電水平處於正常狀態。為應對地區不同導致的氣候條件差異，本集團在全國範圍內分散佈局，降低投資風險。截至二零二零年底，本集團已在全國32個省(區、市)擁有實質性項目，覆蓋除港澳台外所有地區，項目佈局越來越趨向於優化合理，未來我們將進一步平衡受不同季風影響區域的項目開發比例。

3. 電網風險

二零二零年，中國有效應對疫情影響，全國風電限電形勢逐步緩解，但受新一輪風電搶裝潮影響以及電網建設不同步的影響，未來部分地區電網結構限制、送出能力不足的情況將依然存在，風電限電形勢仍存在較大壓力。本集團將持續研究風電運行特點，利用好國家政策，拓展消納渠道，降低限電風險。同時，積極與政府主管部門、電網調度溝通，爭取有利政策和發電空間。此外，二零一八年年國家出台政策規定新能源接網工程停止補貼，由

電網企業回購，但電網企業執行政策緩慢，遲遲未出台回購辦法，新能源企業面臨接網工程投資回收時間、價格上的不確定風險，本集團將積極向行業主管部門反饋，加快推進解決接網補貼欠費問題。

4. 利率風險

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國家經濟政策的變動等因素會引起市場利率水平的變化，市場利率的波動將對公司貸款以及相關債券的發行利率水平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本集團緊跟市場變動，保持對宏觀環境、財政貨幣政策、央行具體操作、市場風險事件等的關注，選擇良好的發行窗口，規避市場劇烈波動帶來的利率風險；做好產品期限、額度設置，長短期搭配，保證整體利率水平平穩；保持與金融機構的緊密合作，及時獲取發行信息，保障發行利率在市場化程度上的可比較低發行利率。

5.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外匯管理原則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不參與任何投機套利行為。外匯風險管理貫穿於公司整個生命週期。在境外新項目前期考察與籌備階段，本集團會指派龍源電力雄亞公司（「雄亞公司」）介入，並根據新項目可研報告等相關數據，提出外匯風險防控意見，以規避基建期可能出現的潛在外匯風險。在新項目投產階段，雄亞公司主要通過各境外子公司上報的資金計劃與財務報表，審核相關外匯風險項目。一旦發現境外子公司出現幣種錯配等因素引起的外匯風險敞口，雄亞公司會立即召集各海外財務負責人核實相關潛在風險，確認後，雄亞公司上報本集團，並由雄亞公司召集在港各金融機構與涉險海外公司、本集團財務部成立臨時風控小組，研判並提出相關對沖方案，待方案審批後，各方嚴格執行，確保外匯風險可控在控。

6. 燃料價格風險

本集團擁有兩家火電廠，控股裝機容量為1,875兆瓦，煤炭價格的波動將影響本集團火電業務的經營業績。目前風險主要是煤炭價格波動風險，受集團內部神華和外部中煤等國有大礦的政策影響(此政策也是受國際國內市場波動影響)，本集團將進一步研究、分析、判斷好國內煤炭價格走勢，同時跟蹤國際煤炭價格走勢，將公司煤炭成本做好國內國際兩個市場深入對比，追求本集團煤價最低的目標。

五. 二零二一年展望

國內外經營環境展望

二零二零年九月習近平總書記首次提出「3060」目標，十月，五中全會進一步明確了大力發展新能源的政策方向，十二月，習近平總書記在氣候雄心峰會上提出二零三零年風光裝機將達十二億千瓦以上的具體要求。「十四五」時期將是中國能源領域貫徹落實「四個革命、一個合作」能源安全新戰略和完成二零三零年前實現碳排放達峰目標的關鍵五年。這一期間，新能源將成為能源消費增量主體，新能源發展將迎來重大機遇。

技術創新的加快落實解決了新能源發展中關鍵的消納問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全國能源工作會議明確要求加快構建適應高比例大規模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新一代電力系統。特高壓高比例輸送新能源電量已成共識；輸送新能源電量的柔性直流系統已經投運；火電深度調峰可達20%甚至更低；供熱機組熱、電分離不再以熱定電，這些將為新能源發展提供更多消納空間。

迅猛提升的風光發電效率將更加快速降低項目綜合成本。近十年來，陸上風電和海上風電的成本分別下降了39%、29%，光伏下降了82%，儲能度電成本已降至兩年前的一半。「三北」地區度電成本低至人民幣0.2元／千瓦時左右，中東南部達到人民幣0.35元／千瓦時以下。全國所有省份都有項目可以實現平價盈利，業內也在積極爭取海上風電平價的突破和試點。

面對新形勢，資源競爭將更加激烈。各大能源電力集團均制定了較高規模的「十四五」新能源發展目標，一些傳統能源企業也積極轉型新能源領域，相關地方小企業積極籠絡資源待價而沽。與之對應的新能源相關的土地、消納通道、調峰能力、受電端市場以及擁有以上資源的單位等都將成為十分稀缺的資源。

當前，國際政治局勢複雜多變，市場不確定因素高企，加之新冠肺炎疫情形勢嚴峻，項目推進及人員派出受阻。同時，全球範圍內新能源技術發展迅速，行業競爭愈演愈烈，世界百年未有之大變局與中國發展之歷史機遇期相互疊加。二零二一年，美國大選塵埃落定或是世界政經形勢變化轉折點。《巴黎協定》及碳中和的長期目標為世界低碳產業發展帶來契機，也將為各國貿易投資和國際關係帶來新的促動因素。毋庸置疑的是，綠色發展已然成為各國政府的共識，後疫情時代電力新能源的需求將被釋放。本集團將牢牢把握這一歷史機遇，充分利用有利條件應對挑戰。本集團將加大重點市場佈局力度，堅持「風光並舉、多能互補」發展主線，採取多元化投資模式，穩步推進國際化戰略佈局。

本集團二零二一年經營目標

二零二一年和今後一個時期，本集團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新發展理念，主動融入新發展格局，認真落實國家能源集團「一個目標、三型五化、七個一流」發展戰略，聚焦建設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新能源公司總目標，堅持以推

動高質量發展為主題，以打造價值型企業為導向，以加快數字化轉型為抓手，以加強黨的全面領導為根本保證，加快構建科學完備、運轉高效的管理體系，搶抓機遇，真抓實幹，奮力實現高質量發展，為本集團建設世界一流示範企業作出新的更大貢獻。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努力實現以下目標：

1. 強化底線紅線意識，加大安全環保管控力度。
2. 準確把握發展機遇，做強做優做大新能源主業。
3. 加強生產經營管理，全力提質增效穩增長。
4. 持續深化改革攻堅，進一步提升管理效能。
5. 堅持創新驅動戰略，加快培育增長新動能。
6. 充分發揮黨建引領作用，凝聚幹事創業強大合力。

結算日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節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審議批准了(其中包括)就可能換股吸收合併內蒙古平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平莊能源」)及重大資產出售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本次交易」)分別訂立《換股吸收合併協議》、《資產出售協議》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本次合併於全面實行後將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向於合併實施股權登記日的平莊能源全體換股股東，發行合共341,922,662股A股，交換該等股東所持有的平莊能源A股股票(「本次合併」)。

本公司本次A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1.42元／股。本次合併完成後，平莊能源將終止上市，並最終註銷法人資格。本公司作為存續公司，由其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承繼及承接平莊能源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合同、資質、人員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擬出售資產除外)。本公司的原內資股及為本次合併發行的A股股份將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

同時，平莊能源將擬出售資產以各方約定的價格轉讓給內蒙古電力(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擬出售資產的對價由內蒙古電力或其附屬公司向存續公司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將向國家能源集團其他附屬公司購買擬購買資產，擬購買資產的對價由存續公司以現金支付。本次合併、資產出售及現金購買互為前提條件，其中任何一項未能實施，則其他兩項均不實施。具體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上披露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

本次交易中，擬出售資產、擬購買資產的最終交易價格將以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出具並經國資有權機構核準或備案的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為基礎，由各方協商確定。於本公告日期，擬出售資產和擬購買資產的審計、評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待履行有關交易各方的內部決策程式，並尚待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本次交易契合國家新能源發展戰略，有助於鞏固提升本公司的行業領先地位與國際競爭能力，有利於拓寬融資管道、增強企業競爭優勢、實現資源整合。

本次交易未必會進行或成為無條件或生效。無法保證《換股吸收合併協議》、《資產出售協議》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所載的所有生效條件可以達成。投資者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176元(含稅)。上述股息須待股東在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落實，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支付。有關股息派發詳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公佈。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二零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該等H股個人股東應主動向本公司提交報表要求享受協議待遇，並將相關數據留存備查。若填報信息完整，由本公司根據中國稅收法律規定和協議規定扣繳。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而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將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幣支付。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有權收取上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較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下文披露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E.1.2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董事會下轄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及其委員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年度內，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本公司亦就有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公司證券交易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指引。

董事會將不時檢查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獲委任為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自從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起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自從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聘用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審計師。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分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lypg.com.cn>。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二零年年報，並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賈彥兵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賈彥兵先生和孫勁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金煥先生、張小亮先生和楊向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頌義先生、孟焰先生和韓德昌先生。

* 僅供識別